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沪03破840号

因上海湛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30日裁定终结上海湛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